

文明棱镜

编者按

据媒体报道,2025年10月28日,信阳师范大学将迎来建校50周年华诞,近日,该校针对往年毕业生发起校庆“千班万元”捐赠倡议。“千班万元”活动主要以毕业班级为单位,由各毕业班级联络人向所在班级校友发布捐赠倡议,自愿开展捐赠,对有意向开展捐赠的毕业班级,倡议捐赠目标数额不低于1万元。针对不同额度的捐款,校方将对捐款校友进行不同程度的答谢。

这一捐赠倡议引发争议。负责捐赠事项的校方工作人员回应称,此次捐赠活动秉承自愿原则和公益性,多少不限。8月6日,信阳师范大学为此公开道歉,声称“伤害了校友们的情感,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”,并停止了此项捐赠工作。

捐赠工作虽被叫停,但反思不能停:“千班万元”捐赠倡议错在何处?校友应该拿什么回报母校?高校该怎么培育校友捐赠文化?这起争议,具有极强的警示意义。

一问

“千班万元”捐赠倡议错在何处

◎ 苑广阔

信阳师范大学这一纸倡议书,将校友对母校的情感悄然量化,使原本纯粹的校庆活动蒙上功利色彩。大学校庆本应是师生共叙情谊、回顾办学成就的精神盛宴,不宜异化为一场以金钱衡量感情的“爱心竞赛”,否则,就是遗忘了大学最本真的价值追求。

在财政拨款有限、办学经费紧张背景下,众多高校将开源的目光投向校友资源,这本无可厚非。

但问题在于,当捐赠被设定为“千班万元”的量化指标,当捐款额度与答谢规格直接挂钩,校友与母校的关系,就被简化为一种赤裸裸的利益交换。引发争议后,信阳师大工作人员称捐赠活动“秉承自愿原则”,但“倡议目标数额不低于1万元”的表述,已经在无形中形成道德压力,那些经济拮据却心系母校的校友,是否会被迫在“量力而行”与“情面难却”的夹缝中艰难抉择?那些经济条件有限的校友所在班级,是否会因达不到“万元标准”而感到愧疚?那些参与捐款的校友是否会因捐款数额不同而被分为三六九等?这种将情感货币化的做法,实质上是对校友友谊的一种伤害。

校友与母校的情感纽带,本应是超越物质的精神连接。校友与母校之间真正打动人心的,从来不是捐赠数额的大小,而是背后蕴含的精神价值。反观“千班万元”的倡议,它将校友对母校的感念之情,粗暴地折算为阿拉伯数字,使本应温暖的情感交流变成冷冰冰的数字游戏。当感恩被明码标价,母校在学子心中的神圣地位也将随之跌落。

健康的校友文化应当建立在相互尊重、自然生发的基础上,校友资源的开发完全可以在不伤害感情的前提下进行。大学举办校庆活动,若真为校友考虑,不妨将校庆重点放在搭建交流平台、展示办学成果上,而非设定捐款指标。须知,校友对母校的深情,体现在他们传播母校声誉的言行中,浸润在他们培养下一代的方式里,这些无形的贡献,远比捐款数额更为珍贵。

校庆的价值,不在筹集多少资金,而在凝聚多少人心。据报道,信阳师范大学更名才两年,正值树立新形象的关键时期,更应珍视校友情感这份无形资产。与其要求每个班级捐赠“万元”,不如敞开怀抱欢迎游子回家;与其按捐款数额分级答谢,不如让所有校友感受到平等的尊重。唯有卸下功利主义的枷锁,才能让校庆回归其本质——一场关于青春记忆、教育理想和精神传承的温馨聚会。

北大录取通知书更该“咬文嚼字”

◎ 刘少华

据媒体报道,8月6日,有网友发帖指出,北京大学录取通知书中有两处表述存在问题,引发关注。该网友认为,北大录取通知书中的“我校决定录取你为xx学院(系)专业学习”存在“句式杂糅”问题,“决定”“录取”“入”“学习”多个动词叠加,且“录取”不可接兼语结构,建议修改为“我校决定录取你为xx学院(系)专业学生”。通知书中“请你准时于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凭本通知书到校报到”存在“语序不当”和“用词不当”,建议将“准时”改为“按时”。北大回应称将接受网友建议并反馈给相关部门,后续将研究改进。

对此,有人认为这种语句表述问题无伤大雅,网友的质疑是吹毛求疵。实际上,作为国内知名学府的北大,真有必要好好对待网友的挑错,因为大学录取通知书代表着一个学校的脸面,再小的瑕疵也不应放过。

录取通知书作为高校最具仪式感的官方文书,是新生接触一所大学的第一份正式文本,承载着高等

三问校庆“千班万元”捐赠倡议

二问

校友该拿什么回报自己的母校

◎ 樊树林

校庆是全校师生和校友共同参与的盛大节日,能够加强校友与母校师生之间、校友之间的联系和交流,增进师生情、同窗情、校友情,提升整个学校的凝聚力和向心力。校庆不该让其神圣目的和多重情感变味。每当校庆时,校友应该拿什么回报母校?这是值得思考的。

校友与母校之间应该是一种什么关系?校友与母校的关系缔结,本质上应是一种双向的精神塑造。母校的学术氛围、校训精神,会潜移默化地渗透进学子的生命中,成为融入灵魂的印记;学子毕业后对母校的回报,绝非只有资金捐赠一种形式,更可以是知识反哺、资源对接、精神传承等多元而富有创造性的方式,这样更有利于传承母校精神。

知识传承的接力,是校友对母校最质朴的回报。尤其是师范类大学的毕业生离校后,传承母校的治学精神,将母校的学术火种传递给自己的学生,这是一种必要的回报。一些大学让在相关领域取得一定成就的校友,带着自己的成果走进母校课堂解读课本里的知识,这种“校友导师”在薪火相传中,传承着母校的知识和治学精神。有的大学让校友重返校园,用职场经验与人生智慧为学弟学妹引路,让母校的育人链条在代际传递中不断延伸。

资源对接的桥梁,让母校与社会形成良性互动。有的企业家对母校的回报,生动诠释了这种

三问

高校该怎样培育校友捐赠文化

◎ 舒爱民

校友捐赠是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支持形式。伴随着我国经济持续、健康发展,我国高校校友捐赠数额快速增长,已逐渐成为高校办学经费的重要资金来源。

信阳师范大学推出的“千班万元”捐赠倡议虽被紧急叫停,不过,这一事件像一面镜子,恐怕映照出当下国内高校校友捐赠文化中的种种困境:募捐目标过于功利化、筹资模式单一僵化,以及校友与母校的情感联结存在缺失。

那么,国内高校究竟该如何培育健康的校友捐赠文化?答案或许藏在“尊重”“真诚”与“长效”三个关键词里。

倡导校友捐赠,要尊重捐赠人的意愿,不强行摊派或变相摊派。“千班万元”捐赠的核心争议在于“自愿”与“指标”的矛盾。校方将班级捐赠目标设定为“不低于1万元”,看似自愿捐赠,实际上是一种变相摊派。当校友们在班级群里收到“倡议书”时,那句“自愿”无形中带有“道德绑架”的意味。这种“带着计算器谈感情”的做法不仅让捐赠变味,更玷污了校友对母校的情谊。

倡导校友捐赠,要真诚,重“心意”而非重“金额”。校友对母校的回报,不应被局限于捐款数字,若将回报焦点转向校友的多元贡献,或许会有不同结果:毕业班级可以联合组织校园讲座,校友企业家可以为学校提供实习资源,技术人才可以协助开发教育教学系统……金钱之外,时

方式的价值,他们不仅在母校设立奖学金,还推动企业与母校共建相关实验室,将产业前沿需求与校园科研相结合。这种回报超越了单纯的物质资助,形成“母校培养人才—校友创造价值—反哺母校发展”的循环。当前不少校企合作项目的背后,都有校友在其中牵线搭桥,他们凭借自身的社会资源和学术积淀,为母校搭建起通向广阔领域的桥梁。

精神价值的传播,是校友对母校最持久的礼赞。母校的精神价值从来不是刻在校训墙上的文字,而是需要校友用一生去诠释的生命哲学。当校友离开校园后,用文字记录、用行动践行、用传承延续这种精神时,实则是在为母校构建一座永不会褪色的精神纪念碑。比如清华大学的校训“自强不息,厚德载物”,不仅深深植根于每一位清华人的心田,更以其丰富的内涵和广泛的影响力,成为很多非清华人的精神灯塔。

母校与校友的关系,是一种超越物质的精神关系。校友对母校的回报,从来不是简单的“报恩”,而是对共同价值的守护与传递。从老校友口述史里的校园记忆,到年轻学子在社交媒体上的“母校梗”互动,变的只是表达方式,不变的是对共同精神家园的守护。也正是这种守护,让每所学校都拥有独特的精神基因,让教育超越知识传递的层面,成为塑造民族灵魂的重要力量。

间、智慧、资源都是捐赠的载体。当校友感受到母校重视的是“心意”而非“金额”时,捐赠才能真正成为发自内心的善举。

健康的校友捐赠文化具有长效效应,不是校庆前夕的“突击式募捐”,而是一场需要长期耕耘的“情感投资”。首先,高校要构建校友终身服务体系。有的大学通过举办定期校友活动、校园记忆维护等,让校友与母校保持一定联系。当校友感受到母校的持续关注,而非只在需要钱时才被想起,捐赠意愿自然会提升。其次,募捐过程必须公开透明。每一笔款项的流向、具体用途、产生效果,都应及时向校友反馈。比如设立奖励学金的名单、教学设施改善前后的对比照片,这些细节能让校友看到“钱用在了刀刃上”。最后,要设计多样化的捐赠项目。小额月度捐赠、纪念项目冠名、专项研究资金资助等不同层次的选择,可以让不同经济实力的校友都能参与。当捐赠不再是“一次性任务”,而是持续的情感互动,校友捐赠文化才能真正生根。

高校的中心任务是育人,校友捐赠的本质是延续育人精神、激励学子回馈社会。信阳师大在致歉声明中提到的“捐赠应是轻松愉快的善举”,值得所有高校铭记。当募捐不再用金额“压人”,而是用校园回忆唤起责任;当答谢不再靠物质回报,而是以共同建设母校为荣,校友们才会从“被要求”转变为“主动捐”,捐赠才会从任务变为文化传承。

巧,实质上关乎治学态度。试想,当新生怀着憧憬捧读录取通知书时,若发现字句经不起推敲,关于大学文化品格与治学态度的第一课便蒙上了阴影。反之,一份经得起推敲的录取通知书,传递的是对学术的敬畏之心。

此次事件也为其他高校敲响了警钟,建议各校强化录取通知书等文书的审核,邀请语言学专家参与审定;定期更新相关文书模板,避免因循守旧导致表达固化;更重要的是培养行政人员的专业素养,使其理解规范表达与大学形象的关联性。这些举措看似会增加管理成本,实则是对大学品牌的长远投资。

小小通知书,承载千钧重。高等学府的尊严不在永不犯错,而在知错即改的坦荡。当新生们手持修订后的录取通知书踏入燕园,他们收获的不仅是一纸录取凭证,更是一堂无声的开学课:真正的学问,始于对一字一句的敬畏。

“骑车打伞”被开罚单并非小题大做

◎ 廖卫芳

近日,上海遭遇雷雨天气,有网友发帖称自己在街道上骑自行车打伞时,被交警开具了一张警告罚单。罚单显示,被处罚人因实施“驾驶非机动车时手中持物”的违法行为被处以警告,根据相关规定,第二次违法将罚款30元,第三次违法将罚款50元。

针对“骑车打伞”被开罚单事件,支持者认为,单手骑车容易导致车辆平衡失控,存在潜在交通隐患,开罚单很有必要;反对者则认为,下雨天骑自行车打伞的市民比比皆是,开罚单是“小题大做”。笔者以为,“骑车打伞”被开罚单,其实并非小题大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、三轮车、电动车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,不得双手离把或手中持物。同时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明确规定: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,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可见,此次上海交警对“骑车打伞”开罚单,完全是一种合法合规的交通处罚行为。上海交警还介绍,若因单手持物驾驶自行车导致交通事故,当事人还需承担相应

事故责任。

据了解,在现实生活中,一些骑行者之所以习惯于“骑车打伞”,主要是因为,一是骑行者低估了安全风险,从自我角度出发,认为“小事无碍”;二是各地交警几乎不查处“骑车打伞”行为,即使要查,也以口头劝说、批评教育为主,并没有动真格予以“开罚单”处罚。正因骑行者的风险意识淡薄,以及“骑车打伞”的违法成本太低,“骑车打伞”现象才较为常见。

可以说,上海交警针对“骑车打伞”开罚单,是一种法治进步。各地交警应像查处“酒驾”一样,把查处“骑车打伞”列入常态化执法范畴,发现一起查处一起,从而让“打伞不骑车,骑车不打伞”的理念深入人心。

当然,遏制“骑车打伞”现象,还需加强普法宣传,甚至有必要提高违法成本。一方面,各地交警应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和网络等媒体,对“骑车打伞违法”进行“广而告之”,让每位骑行者知法守法,自觉摒弃“骑车打伞”交通违法行为;另一方面,不妨提高“骑车打伞”的违法成本,把教育、罚款进行叠加处罚,对“骑车打伞”行为予以强有力的震慑。



据半月谈微信公众号报道,在河南某县,民政部早在2017年叫停的“村章乡管”,竟在当地出现新变种“铁箱锁公章”。一些乡镇竟把下辖全部村委会的公章锁进铁箱,村民盖章,需要先经层层审批,再找乡镇干部拿钥匙开锁。有村干部吐槽:“乡镇政府把村章锁起来,那么县政府是不是也能把镇政府的章锁起来?”受访基层干部、村民表示,此举是以管制代替治理,用“蛮”办法解决基层治理难题,不仅违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保障村民自治的精神,也不方便群众生产生活。

王怀申 文/图

“鬼火少年”夜闯医院走廊不仅是安保问题

◎ 余明辉

近日,一段“‘鬼火少年’夜闯医院走廊”的视频在网络热传。视频显示,涉事者共骑两辆电动单车在河南舞钢市河舞总医院走廊穿梭。附近为妇产科病房区,可能干扰患者休息,尤其是产妇及新生儿。该行为引发网友愤慨。据舞钢市卫生健康委调查,这些青少年是一位16岁住院患者的同伴,在看望同伴时“耍酷”拍视频。

这种“耍酷”行为是对公共秩序、他人权益和社会规则的公然践踏,绝非简单的安保漏洞问题,必须从多维度严肃审视。

医院病房是患者接受治疗、安心休养的“生命港湾”,安静、安全、有序是其核心诉求。病人、忙碌的医护人员和陪护家属都在走廊活动,电动单车肆意穿行,不仅干扰患者休息,还随时可能发生碰撞,人员受伤、生命受威胁并非危言耸听。此外,强行闯入的电动单车还可能导致走廊拥堵,堵住医护人员紧急救治病人的“生命通道”。

此类事件背后的问题,在于部分青少年规则意识缺失。一些青少年将“挑战规则”“制造轰动”视为“酷”,通

过闯入特殊场所、炫耀改装车辆获取同伴认同,却对相关后果毫无预判,对他人权益缺乏同理心。这反映出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存在缺位。家庭若不注重培养孩子的规则意识和责任担当,学校若对公共道德教育流于形式,孩子就容易形成“以自我为中心”的价值观,无视社会秩序与他人利益。

杜绝此类事件,需多管齐下。医院要强化安保管理,完善安保制度,严禁非机动车进入诊疗、休养区域;夜间要增加巡逻频次,在关键位置安装监控和防撞设施,及时拦截危险行为。对涉事青少年,要依法严惩而非简单批评教育,通过公开案例,让更多人明白“病房不是游乐场”,特殊场所的公共秩序不容侵犯。同时,家庭要明确“规则边界”,学校要开设“公共伦理”课程,社区应联合警方开展“交通安全与公共秩序”宣讲,引导青少年树立尊重他人、敬畏规则的价值观。

没有规矩,不成方圆。医院病房走廊不是“耍酷”的赛道,任何以“寻求刺激”“炫耀”为目的的危险行为,都应受到法律严惩和社会谴责。